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5015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5 月 9 日在○○臺宣播「○○—○○○獨門○○課程……免吃藥、免打針、更不用抽脂……自歐美引進最新毛孔○○術……消除多餘油脂、打造魔鬼身材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，由該署以 94 年 5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3628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監錄廣告帶及監視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6 日、12 月 1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

及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501572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

傳播方法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

....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」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

號

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用詞經由法律顧問修飾後，爾後相關文宣、海報、DM 等已不再使用上述字眼，以符合政府法令。請給 1 次機會，不予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5 月 9 日在○○臺宣播如事實欄所敘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3628 號函及其檢附之系爭廣告監錄廣

告帶、監視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、12 月 1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

調查紀錄表、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不再使用系爭廣告用語等節，應屬事後改善行為，要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